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告 巫文傑

巫承勳

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原請求確認其對被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汽公司）出售與被告巫文傑、巫承勳之前手巫國想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989地號、989-1地號土地，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臺汽公司係將系爭土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出售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在案；嗣原告聲請減縮其請求為「確認原告就被告臺汽公司出售與被告巫文傑、巫承勳之前手巫國想，買受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下稱989-1地號）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」，惟未敘明989-1地號土地之買賣價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被告臺汽公司已否解散，並非明確，原告應予查明並陳報該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如已解散，併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

內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規定（附錄如下）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提出臺汽公司
登記事項卡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采瑜

附錄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